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盈利預警及訴訟事項最新進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依據，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有關帳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開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近日接到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寧市中院」)出具的民事判決書，為關於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海銀河」)對開域提起的訴訟。開域及其律師不服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以上民事判決，現正準備上訴。

一、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預期錄得有關虧損乃主

* 僅供識別

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已展開及完成大型裝修項目，涵蓋合共12層酒店樓層。裝修項目對酒店經營有重大影響，而管理層相信酒店將於未來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更佳酒店設施。
- (2)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開域控股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收到關於(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案件的法院判決後，因不服法院判決正與律師提起上訴。出於謹慎原則，管理層對此案件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取了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依據，僅為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刊發。

二、訴訟事項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開域收到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民事判決書，當中載列以下各項：

1. 確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原告北海銀河與被告開域、第三人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處置的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解除。
2. 被告開域須向原告北海銀河支付人民幣1.1億元。
3. 被告開域須向原告北海銀河賠償損失，計算方法如下：從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判決書所規定期限最後一日止，以本金人民幣1.1億元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分段計算。
4. 本案受理費為人民幣660,853元，由原告北海銀河負擔人民幣10,000元，由被告開域控股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650,853元。

訴訟對本公司之影響

開域及其律師不服以上民事判決結果，現正準備向更高級別中國法院上訴。本集團正在採取法律措施以保障開域利益及資產。本公司暫不能確定可能影響。

備查文件

- (1) 廣西壯族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民事判決書。
- (2) 其他相關文件原件。

本公司將於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